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3000141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孫金菊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5條、58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本局111年3月18日連地登一字第42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5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黃秀香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5。

正本：孫金菊君、陳其鑣君(代理人)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陳其發君、陳其平君、陳依富君、陳依香君、陳書福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 地 鄉 別	地 標		示	權				利		人	備 註
	段別	地 〈 暫 編 地 號 〉		面積	姓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迄日期		
南竿	介壽	866-11 866(3)		311.59	孫金菊	所有權	全部				
南竿	介壽	871-11 871(1)		79.50	孫金菊	所有權	全部	連江縣南竿鄉 介壽村7鄰180 號	自民國44年1 月15日至54 年1月15日止		111年連地登 一字第420號
南竿	介壽	873-1 873(2)		101.48	孫金菊	所有權	全部				
南竿	介壽	1494-2 1494-1(1)		77.54	孫金菊	所有權	全部				

